**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YGZF[2024]011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  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 | 代理机构审批（章）：  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GZF[2024]011号

项目名称：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元

最高限价：常规检验项目服务费折扣（收费比例）不得高于30%；特殊检验服务费折扣（收费比例）不高于45%；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2024年06月28日09点30分00秒，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四楼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评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小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822440

质疑联系人：张吉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828010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186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32556

质疑接收人：李梦 联系电话：0571-6481424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淳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类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四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梦 0571-648325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以两年400万计算，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39000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县支行  账号：1202029109006717573 |
| 15 | **备注**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布置和要求，着力提高淳安县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医疗服务的可及性，通过整合资源，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临床检验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实现“医共体”的聚集优势，特进行本次招标。

**二、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涵盖区域医疗机构为四家县级医院、四家中心卫生院、文昌卫生院、梓桐卫生院、宋村卫生院、汾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如有新增区域，另行协商确定）。

**三、工作内容**

**（一）参与对象：**淳安县临检中心覆盖机构。

**（二）开展项目：**

1.医疗机构目前无法开展的检测项目；

2.计划新开展的项目及特检项目；

3.其他项目（如体检等），双方协商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主要针对标本的转运、报告单查询发放、实验室质量控制、特殊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加强保障。

**1.冷链物流服务**

中标方须为淳安县临检中心配备专业的物流，负责标本的转运，各基层医疗单位负责标本前处理工作，按照统一的模板要求进行登记整理。

（1）运输路线、时间安排：全年（春节期间协商确定），根据临床中心覆盖的医院及实际标本情况，安排接收路线，同时根据标本量的情况实时进行调整。

（2）运输工具：至少配备2辆专用汽车，并配置专用的标本接收箱。

（3）运输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的标本接收人员。

**2.报告单查询发放**

基本保证当天收集的标本在第二天早上8点出报告并上传至查询平台，不影响临床医生病情诊断，特殊项目除外。

**3．实验室质量控制**

中标方要协助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承担起覆盖各医院检验的质量管理，协助各基层医疗机构检验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提供标本分析前质量控制培训，定期组织专家对下属各基层医疗机构检验科人员进行技能及质量培训，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交流和指导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通过持续性的工作开展，真正提高检验科的质量管理水平。

4．售后服务

（1）完成与中心的LIS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相关终端设备；

（2）协助中心处理有关质疑与投诉；

（3）为中心提供相关学术支持；

（4）其他增值服务。

**（四）投标报价**

常规检验项目服务费折扣；特殊检验服务费折扣。

**（五）服务费的计算**

服务费的收取依据为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六）服务费的结算**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结算为每月结算一次，年终经考核后总决算。外送检验费用在项目实施第二个月后开始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按中标的投标报价与业务量及收费标准的乘积作为该月外送检验费用。

2、中标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所有费用完全由中标方赔偿。

3、合作期间中标方提供自动取单机及打印机用于打印中标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标方负责设备的维护维修，设备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4、如果招标方在合同期间有能力开展部分外送项目且要开展该项目，投标方应同意招标方的行为，签订协议自然中止。如招标方拟开展合同所列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且中标方具备开展该项目的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后，可按不高于本项目中标折扣的收费标准执行。

5、服务期：两年。

6、验收方式：

（1）由采购方组织验收，设备的符合性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2）数据有效率须达到相关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管理要求。

（4）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作为成果资料。

**四、质量要求及惩罚措施**

招标人每年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维度包括物流服务、报告单发放、实验室检测质控等，如中标人考核结果未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在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可按合同额结算服务费，如低于90分则每低1分按合同额扣除一个百分点的服务费。如果考核在80分（含）以下的，则不续签下年合同。

**检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24h IgG合成率(IgGsyn) |
| 2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TP/24h) |
| 3 | 24小时尿钙(24H-Uca) |
| 4 | 24小时尿液电解质三项 |
| 5 | 25-羟基维生素D(VD(25-OH)) |
| 6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 7 | EB病毒抗体测定 |
| 8 | EB病毒抗体测定(VCA-IgA、EA-IgA） |
| 9 | EV71、C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
| 10 | TORCH五项检测 |
| 11 | T淋巴细胞亚群 |
| 12 | 丙肝RNA(HCV-RNA) |
| 13 | 丙肝抗体 |
| 14 | 丙戊酸(VPA) |
| 15 | 不孕不育四项 |
| 16 | 淳安第一骨代谢四项 |
| 17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 18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定量检测(HSV-Ⅱ-DNA) |
| 19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测定 |
| 20 | 单纯疱疹病毒I型DNA荧光定性PCR测定 |
| 21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测定 |
| 22 | 蛋白定量分析-套餐专用 |
| 23 | 地高辛(Dig) |
| 24 | 丁肝抗体(HDV-IgM) |
| 25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 26 | 肥达氏反应(WR) |
| 27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量(RV-IgM) |
| 28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
| 29 | 肝纤四项 |
| 30 | 肝炎五项 |
| 31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 32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 33 | 庚型肝炎抗体IgG(HGV-IgG) |
| 34 | 弓形体抗体IgG定量(TOX-IgG) |
| 35 | 弓形体抗体IgM定量(TOX-IgM) |
| 36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 37 | 骨代谢两项 |
| 38 | 骨代谢四项 |
| 39 | 骨髓形态学常规 |
| 40 | 骨髓形态学常规(含NAP染色) |
| 41 | 寡克隆区带电泳+等电聚焦电泳 |
| 42 | 果糖胺(FRA) |
| 43 |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 |
| 44 | 过敏原总IgE |
| 45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 |
| 46 | 甲肝抗体(HAV-IgM) |
| 47 | 降钙素(CT) |
| 48 | 结核杆菌DNA检测(TB-DNA) |
| 49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 50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 51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 52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 53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 54 |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
| 55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56 |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 57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 |
| 58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L-IgG) |
| 59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四项 |
| 60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 61 | 类风湿六项 |
| 62 | 类风湿三项 |
| 63 | 类风湿因子(RF) |
| 64 | 氯吡格雷用药基因 |
| 65 | 麻疹病毒抗体IgG(MV-IgG) |
| 66 | 麻疹病毒抗体IgM(MV-IgM) |
| 67 | 慢性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检测 |
| 68 | 梅毒初筛试验(TRUST) |
| 69 |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
| 70 | 免疫球蛋白IgE定量(IgE) |
| 71 | 脑脊液免疫球蛋白G(IgGcsf) |
| 72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 73 |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B-JP) |
| 74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 75 | 尿敏感肾功能8项 |
| 76 | 尿轻链(к、λ)定量检测 |
| 77 | 尿轻链KAPPA定量 |
| 78 | 尿轻链LAMBDA定量 |
| 79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 80 | 轻链KAPPA(K-LC)定量 |
| 81 | 轻链LAMBDA(λ-LC)定量 |
| 82 | 轻链组合 |
| 83 | 曲霉菌IgG抗体检测+ELISA |
| 84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 85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GM试验) |
| 86 | 全血铅 |
| 87 | 醛固酮(ALD)(立位) |
| 88 | 醛固酮(ALD)(卧位) |
| 89 | 人附睾蛋白4(HE4) |
| 90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91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
| 92 | 沙眼衣原体DNA定性检测(CT-DNA) |
| 93 | 神经节苷脂抗体24项+脑脊液 |
| 9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
| 95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
| 96 | 铜蓝蛋白(CER) |
| 97 | 唾液酸(SA) |
| 98 | 微量元素六项 |
| 99 | 胃泌素(Gastrin)检测 |
| 100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ProGRP) |
| 101 | 污水检测套餐+仪器法 |
| 102 | 戊肝抗体(HEV-IgM) |
| 103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
| 104 | 线粒体抗体谱 |
| 105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 106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
| 107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
| 108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夜12时) |
| 109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随机) |
| 110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
| 111 | 血流变 |
| 112 | 血皮质醇(CORT4pm) |
| 113 | 血皮质醇(CORT8am) |
| 114 | 血皮质醇(CORT随机) |
| 115 | 血皮质醇(CORT夜12点) |
| 116 | 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 |
| 117 | 血清β2微球蛋白(β2-MG) |
| 118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 |
| 119 | 血清蛋白电泳 |
| 120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
| 121 | 血清前白蛋白(PAB) |
| 122 | 血清轻链(к、λ)定量检测 |
| 123 | 血清生长激素(GH) |
| 124 |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
| 125 |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
| 126 |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
| 127 |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
| 128 |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 |
| 129 | 血清维生素B12(VB12) |
| 130 |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专用 |
| 131 | 血清胃功能套餐-子公司专用 |
| 132 |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套餐 |
| 133 | 乙肝DNA(HBV-DNA) |
| 134 | 乙肝e抗原定量(HBeAg) |
| 135 |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HBsAb) |
| 136 |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
| 137 | 乙肝病毒前C区1896位点突变(G1896A) |
| 138 | 乙肝核心抗体IgM定量(HBC-IgM) |
| 139 | 乙肝三系定量测定(新五项) |
| 140 | 隐球菌抗原定性检测 |
| 141 | 游离雌三醇(FE3) |
| 142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 143 |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男) |
| 144 |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女) |
| 145 |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
| 146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 147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七项 |
| 148 | 自身免疫性脑炎12项+脑脊液 |
| 149 | 17α-羟孕酮(全血) |
| 150 | 24h尿儿茶酚胺8项检测 |
| 151 | 24h尿铜-质谱法 |
| 152 | 24小时尿17-羟类固醇(17-OHCS/24h)检测 |
| 153 | 24小时尿17-酮类固醇(17-KS/24h)检测 |
| 154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 155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156 | BCR-ABL分型+定量检测套餐(3位点) |
| 157 | BRAF突变检测(V600E) |
| 158 | Dano-seq多重病原体检测 |
| 159 | EGFR(外周血)突变检测(E18/E19/E20/E21) |
| 160 | Nano-seq多重病原体检测 |
| 161 | TBNK淋巴细胞亚群分析(BD图文报告) |
| 162 | 阿尔茨海默症2项检测+血清 |
| 163 | 阿尔茨海默症4项 |
| 164 | 阿普唑仑 |
| 165 | 阿司匹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
| 166 | 艾司西酞普兰 |
| 167 | 奥氮平 |
| 168 | 奥卡西平检测 |
| 169 | 白细胞介素10[IL10] |
| 170 | 白细胞介素4[IL4] |
| 171 | 白细胞介素6[IL6] |
| 172 | 苯妥英钠浓度 |
| 173 | 病原体宏基因(DNA)测序 |
| 174 | 茶碱浓度 |
| 175 | 地西泮+质谱法 |
| 176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α+β) |
| 177 | 伏立康唑 |
| 178 | 氟西汀+去甲氟西汀 |
| 179 | 副肿瘤抗体11项+血液 |
| 180 | 肝癌三联检套餐 |
| 181 | 骨髓活检常规 |
| 182 | 寡克隆区带综合分析 |
| 183 |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IgE 100项检测 |
| 184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 185 | 肌炎自身抗体谱16项 |
| 186 | 卡马西平片浓度 |
| 187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PLA2R-IgG)检测 |
| 188 | 喹硫平 |
| 189 | 劳拉西泮 |
| 190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 191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
| 192 |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
| 193 |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
| 194 | 氯氮平血药浓度监测(CLZ) |
| 195 | 氯硝西泮+质谱法 |
| 196 | 咪达唑仑+质谱法 |
| 197 | 免疫固定电泳 |
| 198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 19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血液病)×3 |
| 200 | 尿儿茶酚胺套餐A(NE、E、DA) |
| 201 | 帕罗西汀+质谱法 |
| 202 | 舍曲林+质谱法 |
| 203 |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50项检测 |
| 204 |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IgG抗体7项 |
| 205 | 他克莫司(FK-506)浓度检测 |
| 206 | 碳酸锂+质谱法 |
| 207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检测 |
| 208 | 万古霉素(Vancomycin) |
| 209 | 维生素A(Vit A) |
| 210 | 维生素B族检测(VB) |
| 211 | 维生素群 |
| 212 |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21基因检测 |
| 213 | 血儿茶酚胺 |
| 214 | 血清25-羟基维生素D三项检测+LC-MS/MS |
| 215 | 血小板特异性和组织相容性(HLA)抗体 |
| 216 | 血液EGFR T790M/C797S突变超敏检测 |
| 217 | 叶酸代谢基因（MTHFR C677T） |
| 218 | 叶酸代谢基因(MTHFR/MTRR) |
| 219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 220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1位点) |
| 221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 222 | 质谱高血压6项(立位) |
| 223 | 质谱高血压6项(卧位) |
| 224 | 中枢神经脱髓鞘3项+脑脊液 |
| 225 | 中枢神经脱髓鞘3项B(脑脊液) |
| 226 | 中枢神经脱髓鞘3项B(血液) |
| 227 | 中枢神经脱髓鞘5项+血液 |
| 228 | 肿瘤相关物质 |
| 229 | 重症肌无力四项B |
| 230 | 周围神经病18项(脑脊液) |
| 231 | 自身免疫性脑炎6项+脑脊液 |
| 232 | 自身免疫性脑炎6项+血液 |

**考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1 | 标本收集：应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外送标本前处理。每发现延时一次扣1分。 | 15 |
| 2 | 标本存储及运送：服务单位应具有标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标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出现一次事故扣2分。 | 15 |
| 3 | 标本检验：服务单位应当在标本收取后按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目提交检验报告的时间检验结果与医院的LIS系统相连，直接发送至医院，实现病人的自助打印。延时一次扣2分。 | 15 |
| 4 | 提供质量控制文件、质量保证方案、危急值报告程序，如质量手册、SOP、以及其他涉及质量保证的程序文件等。 | 10 |
| 5 | 服务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标本丢失等恶性事件（一次扣20分）；项目漏检、检验结果重大偏差等重大事件，一次扣5分。 | 20 |
| 6 | 危急值和传染病指标，电话和短信同时报告。未报告每次扣2分 | 15 |
| 7 | 服务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第一时间通知检验科，延期通知导致投诉的，延时一次扣2分。 | 10 |
| 合计 |  | 100 |

1. **评标办法**

**一、价格分**

**价格分（20分）：**

（1）常规标本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特殊标本价格分（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日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能同时反映其他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①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②年度服务（服务期12个月及以上） | 2 | 客观 | 业绩 |
| 2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
|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 15189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 投标人PCR实验室通过认证项目包括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药物代谢基因、肿瘤相关基因检测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客观 |
| 投标人实验室获得CMA计量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 3 | 客观 |
| 提供投标人实验室2023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累计通过室间质评项目数量达到400项者得3分，达到350项者得2.5分，达到300项者得2分，达到250项者得1.5分，达到200项者得1分，小于200项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投标人实验室列入省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副高及以上人员清单（须提供清单上人员合同扫描件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实验室拥有副高及以上人员5人（或以上）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可行但合理性欠缺的得4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4.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 5.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较差的得1分； 6.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外送时效要求及标本收取及报告处理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服务时效、标本收取及报告处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可满足招标需求但服务内容稍欠缺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较满足招标需求，服务内容稍欠缺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一般满足招标需求，服务内容一般的得2分； 5. 方案内容及服务内容较差的1分； 6.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5 | 具有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得5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和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并每月提供冷链数据给服务方。本项最高得5分. | 5 | 客观 | 标本冷链物流方案 |
| 标本运输时间≤3小时得5分，标本运输时间＞3小时≤5小时得3分，标本运输时间＞5小时得1分。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本院出发至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需提供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出行路线作为依据） | 5 | 客观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物流服务方案包括淳安县区域内各医共体下属成员单位卫生院标本的收集、运送。）   1. 物流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物流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物流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 物流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5. 物流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6.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淳安县区域内各医共体下属成员单位卫生院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合理可行得5分； 2. 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合理但可行性稍欠缺得4分； 3. 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4. 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合理一般得2分； 5. 标本的收集、运送、人员、线路安排较差得1分； 6.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淳安县区域检验平台及我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基本符合的得3分； 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5.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6、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
| 7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2周内完成与淳安县区域检验平台及我院LIS系统的全面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注：承诺函自拟 | 3 | 客观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服务保障、物流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1. 物流服务保障说明全面、物流应急预案全面且详细得5分； 2. 物流服务保障说明全面、物流应急预案较全面得4分； 3. 物流服务保障说明较全面、物流应急预案较全面得3分； 4. 物流服务保障说明一般、物流应急预案一般得2分； 5. 物流服务保障说明较差、物流应急预案较差得1分； 6.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应急响应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最高5分。   1. 增值服务符合项目需求实用且全面得5分； 2. 增值服务符合项目需求但全面实用性稍欠缺得4分； 3. 增值服务较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实用性稍欠缺得3分； 4. 增值服务一般得2分； 5. 增值服务较差得1分； 6.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增值服务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作交流、协同创新的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方案创新可行性高得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 | 合作创新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标准**

**1.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评标程序**

**5.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5.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4报价评审。**

5.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5.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6.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9.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1-9.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甲方（委托方名称）：

乙方（服务方名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联合优势，加强和完善医院管理，实现医学检验、特检标本集中管理统一外送。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甲方决定将检验、特检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交予乙方，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及外送

1.甲方负责采集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标本的采集，并且向乙方提供与采集标本对应的标本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

2.乙方负责到甲方处收集标本后，将标本送到乙方处，并负责检验。检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3.甲方按照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服务方案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收取检验费。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代理检验费。

二、合作时间

双方的合作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合作时间为两年，双方就项目合同按一年一签的原则进行协商签订。

三、检验项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验项目见甲方提供的招标需求中的医学检验、特检项目。

2.乙方在新增检验项目时，可采用附件形式增添到招标需求中的医学检验、特检项目中，或另行签订合同。

3.、甲方在合同期间有能力开展部分外送项目且要开展该项目，乙方应同意甲方的行为，签订协议中的该医学检验、特检项目自然中止。乙方若要减少招标需求中的医学检验、特检项目所规定的项目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才能执行。

4.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招标需求中的医学检验、特检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乙方将尽可能向甲方提供帮助，但乙方不对此做任何承诺。

四、 标本收集和检验报告

1.乙方应每天派工作人员到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乙方应具有标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并确保标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

2.乙方按规定的“报告单时间”内，准时将检验报告单发送到甲方处。

五、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根据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的情况，开具化验单（或等有效单据)。并对化验单的合理性、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医学检验标准以及服务方的要求对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的标本进行采集和临时保存。同时对于每个被采集的标本，甲方必须按照服务方的要求填写对应的送检单内容。甲方对在交付乙方之前的标本的有效性、检验申请单的正确性以及标本和检验申请单的一一对应性负责。

3.乙方负责到甲方处收集标本，并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标本和对应检验单的核对清点，以及协助标本的包装。对于需要冷藏运输的标本，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工具，以确保标本安全。

4.乙方负责标本的运输，并对标本运输过程中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

5.乙方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6.乙方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再次检验。乙方保证标本的保存时间不小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

7.检验结束后，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单。乙方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8.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招标需求中的医学检验、特检项目的服务协议。对于乙方暂时未展开的项目，甲方可委托合格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服务。

9.当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者异议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性检验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收费分成

1.甲方按浙江省最新收费标准规定的价格向患者（或其他有检验需求者）全额收取检验费。

2.乙方按 折扣向甲方收取检验服务费。

3.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外送检验价格按调整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

七、付款方式

1.外送检验费用在项目实施陆个月后开始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按中标的投标报价（给公司的比例）与业务量及收费标准的乘积作为该月外送检验费用。

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10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承包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标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十、文本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乙方（配送单位名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验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折扣（%）** | **服务期（年限）** |
| 1 |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服务项目 | 常规检验项目 |  | 1项 |  |  |
| 2 | 特殊检验服务 |  | 1项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假设某项目常规检验服务费用为100元，若供应商投标折扣为30%，即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费用为30元。**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单项（即常规检验项目、特殊检验服务）报价低于项目单项（常规检验项目、特殊检验服务）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详见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